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

（1）温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拥有公司46.10%的表决权，拟认购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2）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董事范莉，监事雷先坤、孙毅飞，副总经理刘文豪、刘巧云合计认购不超过490万元人民币，占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的4.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关联关系

（1）温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范莉为公司董事，雷先坤、孙毅飞为公司监事，刘文豪、刘巧云为公司副总经理，拟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3、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温伟、范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的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述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温伟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温伟；

签订时间：2017年1月2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公司对温伟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同；

（4）认购数量：在认购总额为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根据竞价程序确定的认购价格，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5) 限售期：温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1,0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2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公司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同；

（4）认购数量：在认购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的前提下，根据竞价程序确定的认购价格，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5）限售期：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足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塞力斯董事会审议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塞力斯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塞力斯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公众股东权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对此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王 栋

